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55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57439A00_ATTCH1.odt、055743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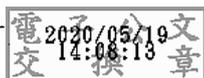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再次重申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校安通報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8年11月2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352917號函、108年12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519221號函及109年3月2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39368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要點修正規定，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以善盡通報責任。
- 三、兒少保護事件(含性平事件)屬法定通報事件，且事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考核補助，爰請各校務必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如查有逾時通報情形，除將依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請學校進行檢討議處外，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

